

##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）为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330,394,341.61 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等）；
- 本次收回款项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已收回本金，公司将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4672 万元，具体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 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物产中大金属”）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鲁丽”）、鲁丽集团有限公司、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、2019 年 8 月 17 日、2019 年 12 月 11 日、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 2018-051 号公告、2019-060 号公告、2019-089 号公告、2021-005 号公告。该案历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，最高人民法院二审，物产中大金属最终获得胜诉。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 2019-060 公告及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-005 号公告。

### 二、 本次进展情况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物产中大金属收到被告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还款 250,842,485.92 元，本案所涉本金已全部收回。

### 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已收回本金，公司将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4672 万元，具体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